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4)

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公司訂立港機工程服務協議、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訂立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服務協議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外勤維修協議（會議上出示的協議副本分別以“A”、“B”及“C”為標記，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作鑑定）、交易及下列的年度上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股東通函內的詞語釋義與本決議案所載者相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u>2006</u>	<u>2007</u>
港機工程服務	1,155	1,234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主要及 外勤維修服務	350	394

承董事局命
秘書
余陳秀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本會議或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3. 特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唐寶麟（主席）、彭勵志、陳炳傑、紀必信、馬海文；
非常務董事：梁德基、何祖英、容漢新、湯彥麟；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李德信及梁國權。
5. 股東通函可從公司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www.haeco.com>

(請參閱本公告刊登於信報的內容。)